

長老及負責弟兄的帶領

(週六一晚上聚會)

第六篇信息

領頭認識身體並持守身體的原則

讀經：羅十二4～5，林前十二12，23～27，弗一22～23，四4，16

壹 作長老和負責弟兄的，應當領頭認識身體——羅十二4～5，弗一22～23，四4～6，16：

- 一 今天召會一切的問題，都是由於不認識基督的身體——17～23：
 - 1 最大的難處就是不認識身體，不顧到身體——四4，16。
 - 2 我們在召會中如何行事，乃在於我們看見身體到甚麼程度——徒二210，二六18～19。
- 二 我們需要在生命上認識身體——約壹五11～12，西三4，二19，羅八2，6，10～11，十二4～5：
 - 1 基督的身體是藉着基督在我們裏面作生命形成的；這生命與我們調和，而成為基督的身體——約壹五11～12，西三4，一18，二19：
 - a 我們裏面的生命，不是『肢體』的生命，乃是『身體』的生命。
 - b 我們眾人在這個生命裏乃是一；這在生命裏的一，就是基督那奧祕的身體——弗五30。
 - 2 在生命上認識身體，是我們生命經歷和屬靈長大的結果——約壹二12～14：
 - a 我們要認識身體，要摸着身體的實際，就必須在生命的經歷和生命的長大上有進展——林前三1～2，十四20。
 - b 我們惟有達到屬靈生命的第四層，纔能認識基督身體的奧祕——弗四12～13，15～16。
 - c 我們要認識身體，活在身體裏，就需要對付肉體、自己和天然——加二20，五24，太十六24：
 - (一) 我們若是還憑肉體活着，還活在自己裏面，還憑天然的能力事奉神，基督在我們裏面那身體的生命，就沒法彰顯出來，我們也就沒法認識身體。
 - (二) 惟有當肉體受了對付，自己受了破碎，天然生命受了擊打，我們纔能摸着身體的實際——林前十二12，弗四4～6。
 - 3 認識身體對於單獨乃是一種對付；所有不認識身體的人，都是單獨的人——林前十二14～22。
 - 4 認識身體的驗證乃是不能單獨，能知道別人不在身體裏，並認識元首基督的權柄顯在身體上的次序裏——一8節。
 - 5 『要帶弟兄姊妹認識，召會這個身體裏頭的生命就是基督。這需要有專門職事

的人，來作這一分的工作。…怎樣帶弟兄姊妹認識身體裏面的生命，這也是一種專門的工作。』（長老治會，二四四頁。）

三 我們需要在實行上認識身體—20，27節，十五58：

- 1 地方召會乃是基督的身體在某一地方的顯出——2，十32下，十二12～13，20，27：
 - a 一個宇宙召會—基督的身體—成了許多地方召會—基督身體在地方上的顯出—羅十二4～5，十六1。
 - b 基督獨一的身體，彰顯為眾地方召會—弗四4，啓一4，11。
 - c 每一個地方召會都是基督獨一宇宙身體的一部分，是這身體在一個地方上的彰顯—林前一2，十二27。
- 2 我們若在生命和實行上認識身體，在我們的考量裏，基督的身體應當是第一，地方召會應當是第二—羅十二4～5，十六1，4，16。

貳 作長老與帶領人的，應當領頭持守身體的原則—十二4～5，林前十二12～13，弗四4～6：

一 身體是一個—羅十二4～5：

- 1 身體只能存在並存活在一裏—弗四3～4。
- 2 基督身體的一乃是神聖三一的一—約十七21，23。
- 3 保守一是我們基督徒行事為人的基本美德—弗四1～3。

二 基督的身體就是基督；因此，我們若要在身體裏，就必須成為基督—林前十二12，西三10～11：

- 1 召會作為基督的身體乃是出於基督，且與基督是一—創二22～23，弗五23～32。
- 2 信徒裏面只有一樣能形成基督身體的一部分，那就是基督—西一18，二19，三4，10～11，15。
- 3 身體乃是團體的基督；基督與召會是一個團體的基督，就是身體基督—林前十二12。

三 基督身體的功用乃是彰顯基督—弗一22～23：

- 1 這位宇宙般偉大的基督，需要一個身體作祂的豐滿，就是祂的彰顯—22～23節。
- 2 我們信徒在基督的身體裏互相作肢體，乃是為着共同活基督而彰顯基督—羅十二5。

四 十字架的工作終結於基督的身體，且把我們引進身體裏—弗二16：

- 1 十字架把我們引到身體，十字架也是在身體的範圍裏作工。
- 2 己是身體的仇敵；只有當己藉着十字架完全被對付，我們纔能摸着身體的生命，而認識身體—太十六24～25，羅八13，十二4～5。

五 在身體裏，只有基督是頭—西一18，二19，弗一22，四15：

- 1 基督作頭，意思就是惟有祂在身體上是有權柄的一西一18，二19。
 - 2 我們所想、所感覺、所作的，必須在頭的權柄之下。
- 六 神聖的交通就是活在基督身體裏的實際—林前一9，十二13，27：
- 1 神聖的交通乃是在基督身體的眾肢體之間，並經過他們的神聖生命之流；身體實際上是在交通裏—約壹一3，啓二二1。
 - 2 交通調節我們，交通調整我們，交通使我們和諧，交通把我們調在一起—林前十二24。
- 七 我們應當一直考慮到身體，顧到身體，尊重身體，並且作任何事都要對身體最有益處—23～27節：
- 1 每當我們作一件事時，我們必須正確的考慮到身體；我們必須考慮身體對我們所作的會有怎樣的感覺。
 - 2 我們不該關心自己的益處，乃要關心身體和身體的建造—弗四16，林前十二23～27。

職事信息摘錄：

認識身體

爲何我們必須到靈命第四層，纔題起認識身體這個問題？因爲我們這裏所說的身體，乃是指着基督那奧祕的身體，就是召會說的。這身體，乃是基督那在我們眾人裏面的生命，與我們調和而成的。當我們的生命經歷還在第二、三層裏面的時候，我們還是活在自己的生命裏，對主調成這身體的生命就無法認識。乃是當我們的己生命徹底解決了，有了過約但河的經歷，而進入第四層了，我們纔能摸着這身體生命的實際，而認識這身體。

我們每一個得救的人，都是基督身體上的一個肢體。那麼，我們每一個人裏面的生命，是一個肢體的生命，還是一個身體的生命？聖經和經歷都證明，我們每個人雖是基督的一個肢體，但我們每個人裏面所有的，絕不是肢體的生命，乃是身體的生命。我們身體上所有的肢體，都是共同有身體裏面那一個生命。所有活在身體上的肢體，它裏面所有的生命，都必是其他的肢體所有的生命，也就是全個身體裏面的生命。就如身上一隻耳朵，除非被割下來，它裏面的血，必同時是眼裏的血，鼻裏的血，也同時是全身的血。照樣，在基督奧祕的身體上，任何一個肢體，如果和身體是聯貫的，是有交通的，就他的生命必是身體的生命；身體的生命，也必是他的生命。他離開眾肢體不行，眾肢體離開他也不行。因爲他和眾肢體裏面所有的生命，都是一個身體的生命，是無法分別，更是無法分開的。就是這個生命，是把我們眾人聯起來，成爲基督的身體的，說得更準確、更透徹一點，是和我們眾人調成基督的身體的。

但這件事，在我們還未把自己身上的難處對付乾淨以前，是沒法清楚經歷到的。我們若是還憑肉體活着，還活在自己裏面，還憑天然的能力事奉神，基督在我們裏面那身體的生命，就沒法彰顯出來，我們也就沒法認識這身體。人越憑肉體活着，就越不覺得需要這身體的扶持。人越憑己意而行，就越不覺得需要召會的托住。人越憑天然事奉，也就越不覺得需要肢體的配搭。乃是一個人肉體受了對付，己意受了破碎，天然生命受了

擊打，然後他裏面的生命纔給他一個感覺，叫他覺得，他不過是身體上的一個肢體，在他裏面的生命是沒有法子獨立的，所以這生命也就要求他，帶着他，去和別的肢體交通，和別的肢體聯結。到這時候，他纔開始認識一點身體，也纔有資格來摸屬靈的爭戰。

所以一面說，人要有屬靈的爭戰，來解決神的難處，必須先對付肉體、自己、和魂生命，先解決自己的難處；另一面說，人要有屬靈的爭戰，必須先認識身體，而要認識身體，活在身體裏，也必須先對付肉體、自己、和魂生命。所以不論是從爭戰一面說，或是從認識一面說，都需要人經過前三層的對付，脫離了肉體、自己、和魂生命，而達到第四層的生命經歷纔可以。

所以認識身體，並不是一個道理，講一講，聽一聽，就能懂了。認識身體，乃是已往許多經歷的結果，經歷到末了，就認識這個東西了。這就如我們要去遊覽一個名勝，必須先走一段路，路走完了，地方到了，也就看見了。認識身體，也是這樣。我們若要認識身體，要在經歷中摸着身體的實際，也就要好好在屬靈的路程上走一段路，爬一段坡。我們要從了結已往起，經過對付罪，對付世界，對付良心等等，一站一站緊緊的爬，一個一個功課好好的學，特別是對付肉體、自己、和天然，更要嚴格的學，等到靈命的前三層我們都經歷了，爬到第四層了，自然而然我們就達到一個地步，能認識基督這奧秘的身體了。

認識身體的驗證

認識身體既是這樣實際的一件事，那麼我們憑甚麼纔能知道一個人已經認識了身體？關於這事，我們至少可以找出三點來驗證：

不能單獨

人認識身體的頭一個證明，就是不能單獨。…在神的計畫裏，在神的創造裏，在神的救贖裏，在基督裏，在聖靈裏，在生命裏，在交通裏，都是一，都不能分離，都不能單獨。所以我們若真認識了身體，真有了這七大點的一，結果必不能單獨了。人還未認識身體之前，他是單獨的，他也能單獨。他的生活、行動、工作、事奉，都是單獨的，外表好像和弟兄們在一起，卻沒有真實的配搭和聯絡。但等到他在生命裏往前去，認識了一點身體，他就看見作基督徒不是單獨的，乃是團體的。他若要一直活在主裏面，就不能失去身體的交通，也不能離開肢體的配搭。到這時候，基督的身體對於他就是一個實際的東西。他在召會中，就再也不能單獨事奉了。他從最深處，感覺需要別人和他一同作基督徒。他在主面前，不只重大的行動和工作，需要弟兄姊妹，就是連讀經、禱告，都非有別的肢體不可。沒有弟兄姊妹的配搭，就不能工作，沒有召會的扶持，也不能生活。到這時候，他就很自然的，和眾聖徒配搭成一個身體，而無法分離。所以，凡還能單獨的，就是沒有認識身體；凡真認識身體的，定規不能單獨。

知道別人不在身體裏

人認識身體的第二個證明，就是能知道別人不在身體裏。一個人認識了身體，不只他自己是在實際的活在身體裏，並且別人是否活在身體裏，他也能很清楚的分辨。

人認識身體以後，所以有這分辨的能力，完全是因為他在主裏面的交通達到了那個深度而有的。我們知道，我們和主的交通，乃是隨着生命的經歷而加深的。雖然我們靈命在第一層時，就和主有交通，而我們靈命到了第四層時，也是和主有交通，但那個交通的深淺卻大有分別。當兩個交通程度不同的人在一起時，交通深的人，能遷就交通淺的人，與他有交通。不過那個交通，只能限在對方的程度以內，若是超過，就顯得格格不入，對方就構不上了。因此，經歷深的人，能將就經歷淺的人，而經歷淺的人，就不能將就經歷深的人。這是屬靈交通的一個大原則。

就因這緣故，在主裏面深的人，能認識淺的人，而在主裏面淺的人，不能認識深的人。我們若被主帶到第四層，有了第四層深的交通，當我們與人接觸時，就能藉着交通，而認識對方是否已經到了第四層，已經認識了身體。但我們自己如果還未到第四層，還不認識身體，就沒法分辨別人如何。

認識權柄

認識身體的第三個證明，乃是認識權柄。一個人是否認識身體，就是看他是否認識權柄。真認識身體的人，定規認識權柄；不認識權柄的人，就是沒有認識身體。認識身體，和認識權柄，乃是沒法分開的。

認識權柄，和前面所說的不能單獨，也是相連的。可說認識權柄，也就是不能單獨。人是否認識權柄，就看他是否還能單獨。若是一個人還能單獨，還覺得單槍匹馬來事奉神就可以了，並不需要和人配搭，這就證明他沒有認識權柄，沒有認識身體。因為權柄只能在身體裏，在配搭中顯出來。如果一個肢體是單獨的，是孤立的，他和別人就沒有權柄的關係。但我們若看見神所要得着的，乃是一個身體，而我們不過是這身體上的一個肢體，絕不能單獨存在，一單獨就是脫節的，這時我們就必須好好認識權柄，各自守住在身體裏的地位，而與眾弟兄姊妹有配搭。

那麼，權柄究竟是甚麼？簡單的說，權柄就是元首基督的權柄，顯在身體上的次序裏。…凡真學過功課的人，都能認識元首在身體上的權柄，而安息在自己該守的次序上，是自然的，也是滿足的，無所謂謙卑，也無所謂驕傲。就是他服權柄，也是極其自然，不是咬着牙根勉強服的。這樣的人，就是一個認識權柄的人，也就是一個認識身體的人。因為認識權柄，就等於認識身體。所以認識身體這件事，也可稱作認識權柄。

所以我們若是還不認識自己在身體裏的次序，就證明我們生命的光景，還沒有達到第四層。我們若是在一、二、三層裏，已經有過各樣的對付，特別是對肉體、己意、和天然，都對付得徹底了，聖靈在我們裏面，自然就會帶領我們認識我們各自在基督身體裏的次序，使我們中間的生活、事奉，都滿有身體配搭的味道。這樣，基督的身體就能逐漸顯在我們中間了。

因此，人若真認識了身體，遲早總要顯出以上所說的三種光景來。第一，他再不能單獨了；第二，他能覺出別人不在身體裏；第三，他在弟兄姊妹中間，不必特為去找，就很清楚自己在身體裏的次序，知道誰是他的權柄，他是誰的權柄，也就是知道元首的權柄是顯在誰的身上。這三點，就是認識身體的驗證。（生命的經歷，三八〇至三八二、三九三至四〇二頁。）